



伍、司法保護暨社區關懷篇

一、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¹⁵

(一) 組織沿革

嘉義分會在日據時代(民國11年6月)為輔導保護出獄人設有厚生舍一所，由財團法人佛教龍會經營負責收容保護業務。23年3月成為財團法人臺灣三成協會嘉義支部，26年4月8日由日人能美顯正師發起定名為「司法保護嘉義履信會」，並擔任會長，後來為使事業進展順利改請臺灣第三監獄第一分監監獄長擔任會長。34年6月1日重新正名為「嘉義市履信會」推薦林木根先生為會長，事務由臺灣第三監獄第一分監監獄長李增禮先生代行，事務主辦人由分監總務科長張玄達先生擔任，專辦嘉義區司法保護事宜。臺灣光復後業務停頓，35年12月臺灣高等法院令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分院(即今之嘉義地方法院)院長林玉秋籌組，經1月之久，36年元月18日舉行成立大會，定名為「臺灣省嘉義市司法保護分會」，林院長即當選為分會會長，37年林院長他調，繼任者為梁院長恒昌，同時接辦分會事宜，40年11月21日臺灣省縣市司法保護分會章程修改，因之更名為「臺灣省嘉義區司法保護分會」，此時梁院長已調職，遂推選涂懷楷(嘉義地方法院院長)、林金生(嘉義縣縣長)、吳景徽(雲林縣縣長)、黃啓顯(嘉義縣議會議長)、王吟貴(雲林縣議會議長)為分會常務委員主持會務，並指定嘉義監獄典獄長李柱為當然總幹事，負責分會實際實務。41年5月涂院長他調，朱院長士烈接掌嘉義地院，依章程即任分會常務委員，同年李典獄長他調，由張齊斌接任仍兼分會總幹事，同年10月分會又更名為「臺灣省嘉雲區司法保護會」，43年8月臺灣省區司法保護分會章程復修改，規定監獄典獄長為分會當然常務委員，總幹事一職由當地人士中遴聘，因之張典獄長齊斌升任常務委員，總幹事於44年2月選定吳原甲(嘉義縣議會副議長)接任，在此之前分會會址均附設於嘉義監獄，此時因吳總幹事之便，乃遷嘉義市忠義街7巷6號(吳總幹事住宅)。此時分

¹⁵ 參照臺灣更生保護會史實紀要



會常務委員計達6位，公文旅行輾轉往返頗感不便，乃於44年4月2日執監聯席會議決定推張常務委員駐會常務委員，專司其事，同年5月18日監獄易長，孫典獄長洪文接任並兼分會駐會常務委員，同年7月1日嘉義分會奉令更名為「臺灣省司法保護會嘉雲區分會」，8月吳總幹事辭職，公推嘉義縣議會副議長林抱為本會總幹事，復將會址遷返監獄。同年10月分會章程增列「必要時常務委員並得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46年4月20日召開常務執監聯席會議公推嘉義地方法院焦院長沛澍為主任委員，49年4月20日林總幹事抱請辭，公推嘉義縣議會副議長黃清江為分會總幹事，52年8月31日焦院長沛澍他調，李院長慶鶴接任主任委員，54年9月23日李院長慶鶴他調，岳院長成安接任主任委員，54年12月18日岳院長成安他調，梁院長挹清接任主任委員。55年9月20日臺灣省司法保護會雲林分會正式成立，嘉義分會於同年11月10日奉令正名為「臺灣省司法保護會嘉義區分會」。58年8月16日梁院長挹清他調，李院長慶鶴第二次接任主任委員，60年3月2日李院長慶鶴他調，劉院長惠霖接任主任委員，嘉義分會於61年11月11日奉令改稱「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區分會」，66年元月8日召開第一屆委員會成立會議，黃總幹事清江榮升為分會委員，總幹事一職同時解聘，同日並召開常務委員會，會中互推劉常務委員惠霖續任主任委員，並推選嘉義監獄應秘書宋陶兼任總幹事一職，分會於同年4月12日奉令改稱「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68年2月9日劉院長惠霖他調，周院長叔厚接任主任委員。69年11月1日因法院組織法修正，院檢分隸後，董事長一職改由高檢署首席檢察官兼任，分會亦經常務委員會互推由嘉義監獄夏典獄長震接任主任委員，75年3月15日又經常務委員會改選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李首席檢察官光清接任主任委員，同年4月7日總幹事一職改聘由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蔡書記官長謀祥兼任，分會會址同時遷往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嘉義市中山路96號)，77年1月4日因業務需要聘任專任雇員陳怡樺一員協助處理分會一般行政業務，78年12月20日李檢察長光清他調，張檢察長春榮接任主任委員，78年1月12日蔡書記官長他調，改由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研考科長卓成基兼任總幹事一職，79年3月5日，梁書記官長中柱到差，同時聘為兼任總幹事，80年9月1日因業務需要增聘專任副總幹事劉公明一員處理分會行政及保護業務，81年



5月24日張檢察長春榮他調，曾檢察長勇夫接任主任委員，81年7月20日梁書記官長中柱他調，改聘黃書記官長清赤兼任總幹事，82年1月6日雇員陳怡樺升任專任助理幹事一職，82年7月28日曾檢察長勇夫他調，黃檢察長世銘經常務委員會推選擔任主任委員接篆視事，同年9月22日黃總幹事他調，總幹事一職暫由專任副總幹事劉公明兼代，同年10月23日改聘唐書記官長惠東接任總幹事一職，85年1月15日黃檢察長世銘他調，陳檢察長耀能經常務委員會推選擔任主任委員接篆視事，唐書記官長他調，改聘林書記官長士傑接任總幹事一職，86年8月8日陳檢察長耀能他調，陳檢察長清碧經常務委員會推選擔任主任委員接篆視事，88年4月27日陳檢察長清碧他調，陳檢察長峯吉經常務委員會推選擔任主任委員接篆視事，林書記官長士傑因病辭去總幹事一職，改聘王書記官長炤典接任總幹事一職，89年6月27日陳檢察長峯吉他調，楊檢察長森土經常務委員會推選擔任主任委員接篆視事，90年4月27日楊檢察長森土他調，凌檢察長博志經常務委員會推選擔任主任委員接篆視事，王書記官長炤典屆齡退休，改聘林書記官長合接任執行秘書一職至今，91年1月1日更生保護會委員會組織變革，主任委員一職改由民間人士擔任，檢察長轉任委員會榮譽主任委員，主任委員一職經常務委員會推選民間人士吳金樹先生擔任主任委員一職接篆視事，92年7月31日凌檢察長博志他調，榮譽主任委員一職改由洪檢察長威華擔任榮譽主任委員一職，93年7月吳主任委員金樹因病逝世，主任委員一職改派嘉義監獄黃典獄長永順代理，94年1月1日經法務部核准民間人士黃英聰先生任主任委員一職並經常務委員會推選擔任主任委員接篆視事至今，94年3月16日洪檢察長威華他調，榮譽主任委員一職改由吳檢察長慎志擔任，96年4月21日吳檢察長慎志他調，榮譽主任委員一職改由宋檢察長國業擔任，97年8月1日宋檢察長國業他調，榮譽主任委員一職改聘洪檢察長光煊擔任，99年7月28日洪檢察長光煊他調，榮譽主任委員一職改聘朱檢察長兆民擔任至今。

本會業務轄區包括嘉義縣、嘉義市兩縣市，因區域遼闊，按行政區劃分為20個更生保護輔導區，執行更生保護工作，並本仁愛之精神，對於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所規定之應受保護之人予以適當輔導保護，協助其解決困難，幫忙其自力更生，適應社會生活，預防受保護人再犯，



以促進社會安寧，國家富強。

嘉義分會在各主任委員指導下，為加強保護業務功能，有效推動保護業務，並指導嘉義分會以更積極、更創新、更革新之作為下在技能訓練、輔導、教化及宣導方面展現出一番新的風貌，保護工作有：舉辦嘉義地區更生保護、反毒及預防犯罪宣導徵文、漫畫海報、書法比賽活動，成立更生事業「更美理髮、美髮院」、「獵人居餐飲店」、「青葉雞肉飯」等，運用社會資源邀請知名作曲家及歌星製作更生保護、反毒及預防犯罪宣導歌曲5首，擴大宣導更生保護，結合嘉義監獄、嘉義看守所合作辦理廣告設計班、建築製圖班、家具木工班、交趾陶班、書法班、寫作班、烹飪班、園藝班等及監獄外與嘉義學苑合作辦理電腦、廚師、烘焙、美容、日本料理等11項技訓課程並由嘉義分會成立歐風鄉村美工彩繪班課程，教授受刑人及更生人技能訓練活動，成立入監輔導服務團實施入監輔導，編組委員、績優更生輔導員及宗教人士、專家、學者等每週定期至監所實施入監宣導與輔導工作，每年均爭取社會資源辦理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宣傳、更生美展、技能訓練、就業、就學、就醫、就養、急難救助及三節及母親節入監關懷活動等〉，為擴大輔導層面，藉由更生輔導員實施認輔工作，以持續的關懷更生人使其悔改向善，加強更生事業及協力廠商之聯合促銷活動，並配合每年慶祝大會辦理更生教化、技訓成果展活動，本分會並隨時辦理更生人就業講座活動，以加強更生人就業成功機率。確實貫徹部長指示之既定政策，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司法保護業務，並繼續加強聯繫嘉義地區各宗教、公益、慈善團體等推動更生保護及落實法治教育工作。

為了讓社會大眾能認識更生保護會，受刑人及更生人能瞭解保護輔導工作，並確實做好更生保護輔導工作，在輔導過程中更生輔導員需具備專業、耐心、愛心及無比的毅力面對考驗與挑戰，更生輔導員更應以積極、認真的態度、真心的輔導、深入的關懷，才能使輔導工作落實。

今後業務發展方向：

加強更生輔導員遴聘與業務研習，提高更生輔導績效：

1. 更生輔導員為執行保護工作之重要人員，因係無給職尚無法以職權監督行事，故遴聘首以熱心公益為要件，次為大專畢業研讀社會、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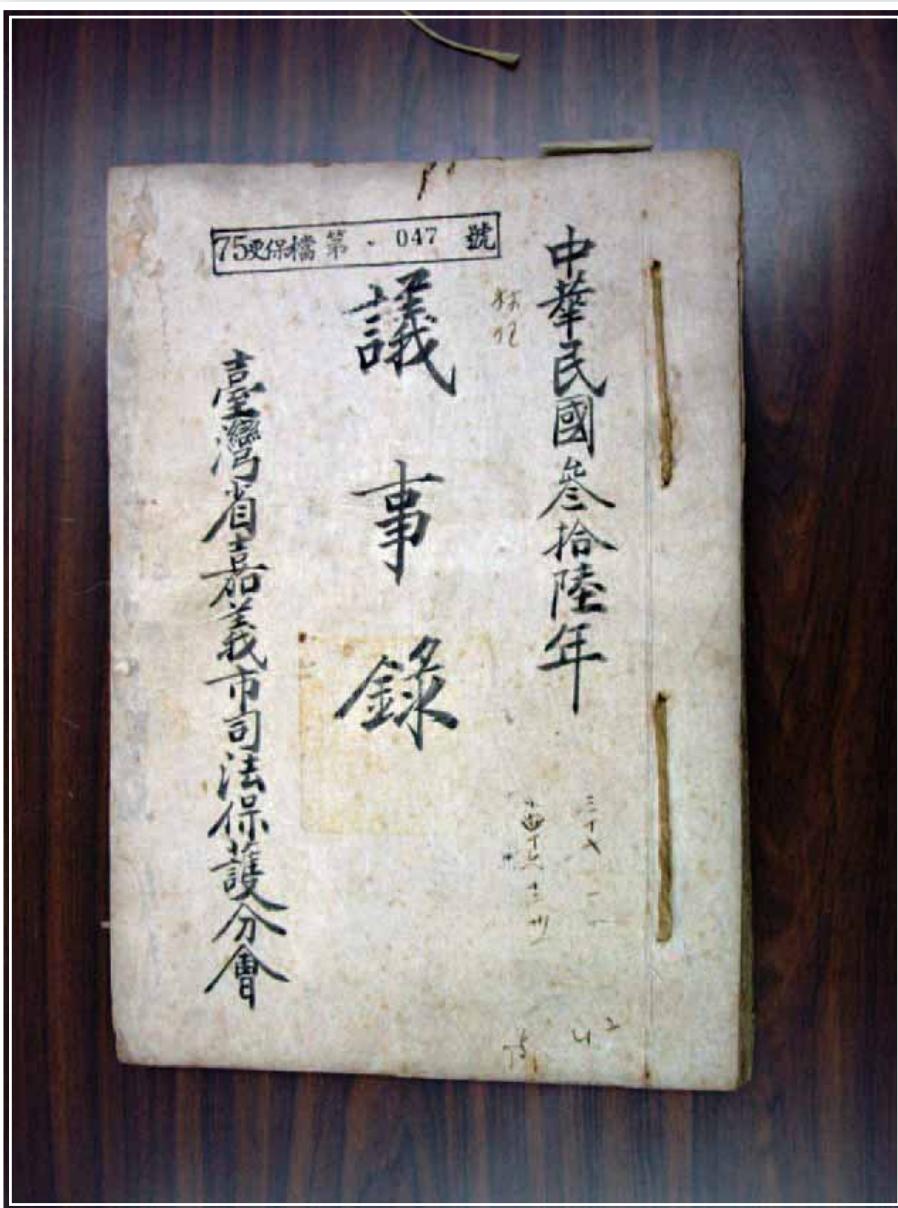
育、心理等學系且具有從事社會服務之熱誠者擔任，並編印更生輔導員工作手冊分發使用及舉辦講習，以提昇輔導技能，灌輸法令並交換保護工作經驗。此外更應加強轄區內主任更生輔導員與更生輔導員間之保持密切聯繫，互相協調，共同做好更生保護工作。

2. 加強做好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及分區座談會等工作，灌輸更生保護之各項法令，統一工作措施，並聽取各更生輔導員在執行保護工作之心得、困難與建議業務推展之參考。
3. 更生保護與觀護工作頗為類似，均為再犯之預防，應繼續結合嘉義市觀護志工協進會，積極運用其力量，使更能充實並發揮更生保護之功能。
4. 加強轄區內各受保護人之就業、就學、創業、就醫等各種輔導保護工作。
5. 加強對民間廠商負責人及地區就業服務中心之訪問、連繫工作以擴大就業面，便於協助應受保護人輔導就業。
6. 加強對小額貸款及輔導就業成功之受保護人追蹤輔導，隨時協助處理疑難問題與心理輔導工作，使其步入正途。
7. 加強更生事業管理，做好技藝訓練，輔導應受保護人並培養其刻苦耐勞，自立更生習性，使其能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成為社會有用之人而努力。
8. 繼續與嘉義縣、市政府社教單位及有關社會服務性團體、宗教團體、新聞傳播媒體等聯繫工作，充份運用社會資源，發揮最大宣導與保護效果，以淨化社會，促進社會安寧。
9. 貫徹法務部指示更生保護五大工作專案計畫「強化更生保護事業建構社會安全防衛體系」工作指示，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司法保護業務，並繼續加強聯繫嘉義地區各學術機構、大學、宗教、公益、慈善團體等推動更生保護工作。
10. 創新輔導保護措施，加強更生輔導員輔導技能，不斷充實各種輔導知能，有效達到輔導效果。
11. 強化會產的規劃及運用，以因應社會需求為目的，務必做到有效之處理，發揮充份之運用，以提高更生保護功能。



12. 加強與監、所技能、技訓工作相結合，與社會資源服務單位、工商業界單位建立聯繫管道，以有效延續教化成效預防其再犯。
13. 加強矯正保護銜接工作，做好入監輔導及監所關懷活動工作，有效編組委員、更生輔導員進入監獄，對即將出獄受刑人進行適當輔導措施，以利更生輔導員對出獄之受刑人之追蹤輔導訪問工作，以延續監、所教化輔導成效達到防止其再犯之目的。
14. 做好「戒成專案」追蹤輔導工作，並與嘉義縣市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加強聯繫與通報，做好後續追蹤輔導工作。
15. 加強做好每年度歐風鄉村美工彩繪及嘉義學苑技能訓練班技訓工作。
16. 加強追蹤督導更生事業及創業貸款營運情形，隨時從旁協助與指導使其事業永續經營，而能有效協助更生人就業輔導工作。
17. 協調民間社服機構合作成立嘉義地區中途之家，以加強輔導成人更生人直接保護工作。
18. 加強做好「窗外有情天」法律廣播劇宣導活動。
19. 加強做好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更生人與其家庭輔導工作。
20. 加強做好「更」加「觀」「馨」專案工作以有效輔導弱勢與更生人及其家庭輔導與扶助。
21. 加強辦理「生命教育」推動新六倫運動，強化更生人倫理觀念。

一、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 「臺灣省司法保護會嘉義市分會」成立籌備會議紀錄及「臺灣省司法保護會嘉義市分會」成立大會紀錄（民36年）：

臺灣於日治時代，由「嘉義履信會」司法保護聯盟與其他宗教團體機構從事司法保護活動，迄臺灣光復後，國民政府頒布「臺灣省司法保護事業規則」、「台灣省司法事業規則施行細則」、「臺灣省司法保護會章程」等三種規則後，於35年12月11日在臺灣高等法院舉辦「臺灣省司法保護會」成立大會典禮，依「臺灣省司法保護事業規則」之規定，各縣市則應成立分會，以遂行司法保護工作。



嘉義地檢署署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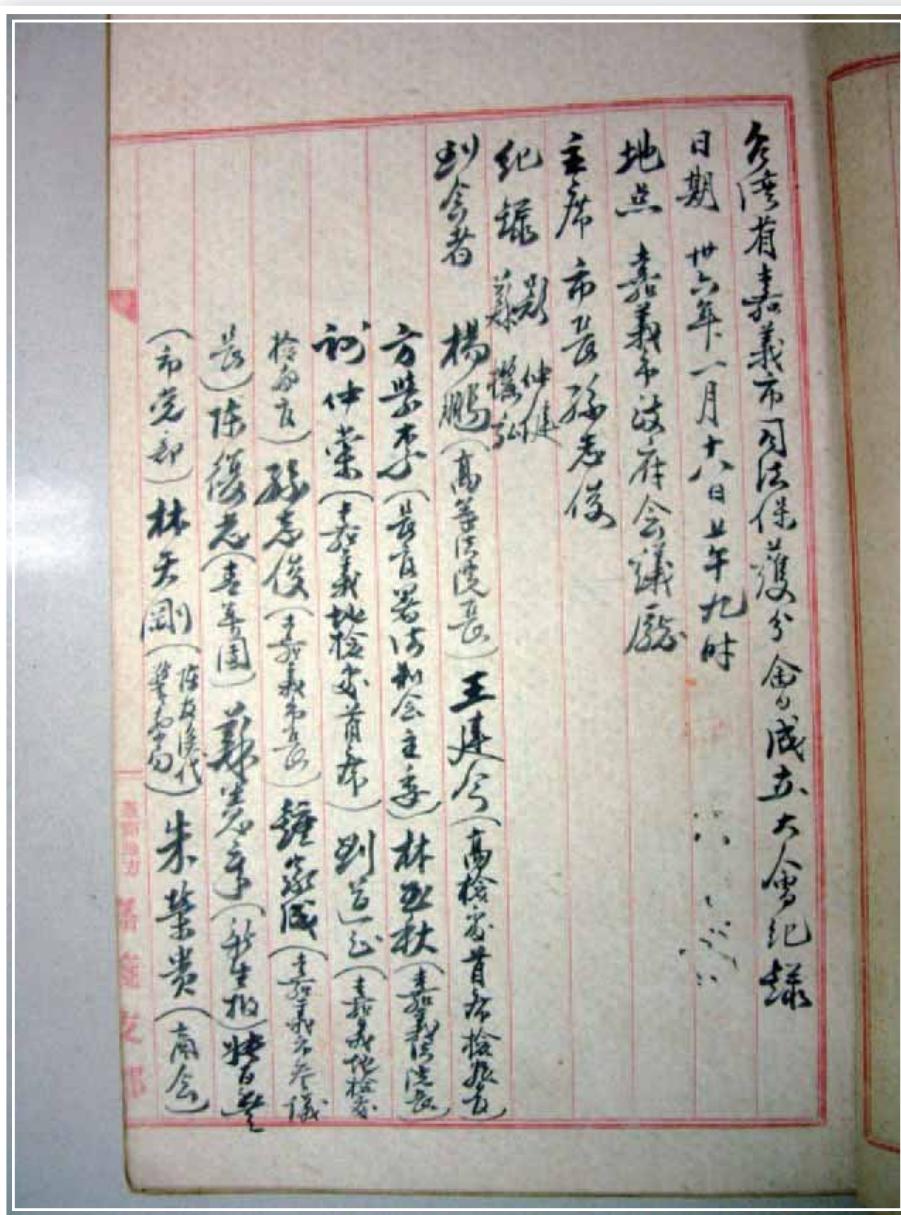
伍

司法保護暨社區關懷篇

台灣省司法保護會嘉義市分會成立籌備會議事錄	
一開會日時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一開會地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分院會議廳
一出席人員	
主席	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分院院長林玉秋
當然委員	同 院首席檢察官謝仲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台灣第三監獄第一、二監藍長李增礼 嘉義市長孫志復代理 <small>嘉義市中正里社外長</small> 唐智 嘉義市參議會長代理張房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嘉義市警察局長陳友漢
履信會代表	黃igel飛

- 「臺灣省司法保護會嘉義市分會」成立籌備會議議事錄（民36年）：
開會地點為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分院會議廳。

一、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 「臺灣省司法保護會嘉義市分會」成立大會紀錄（民36年）：

開會地點在嘉義市政府會議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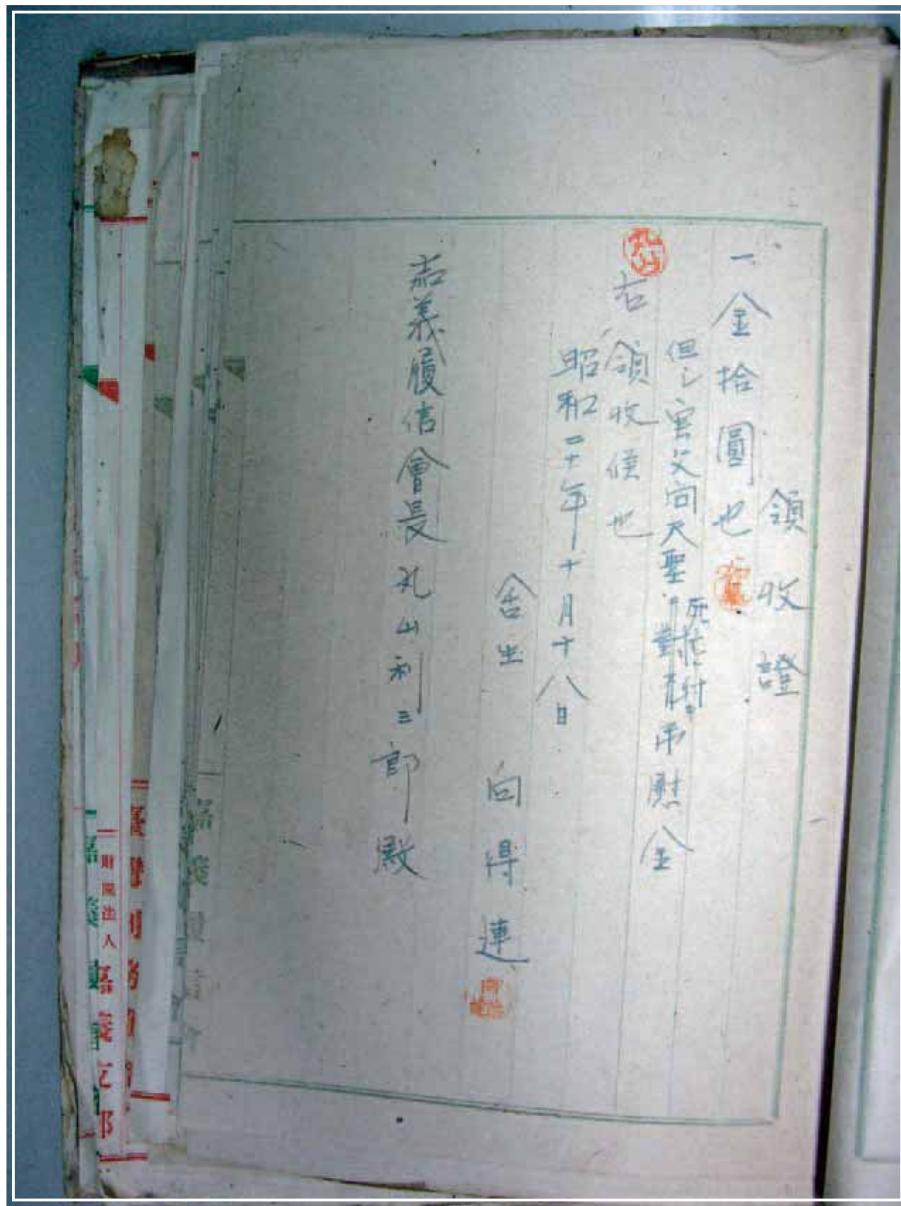


■ 「嘉義履信會」公文卷宗（民3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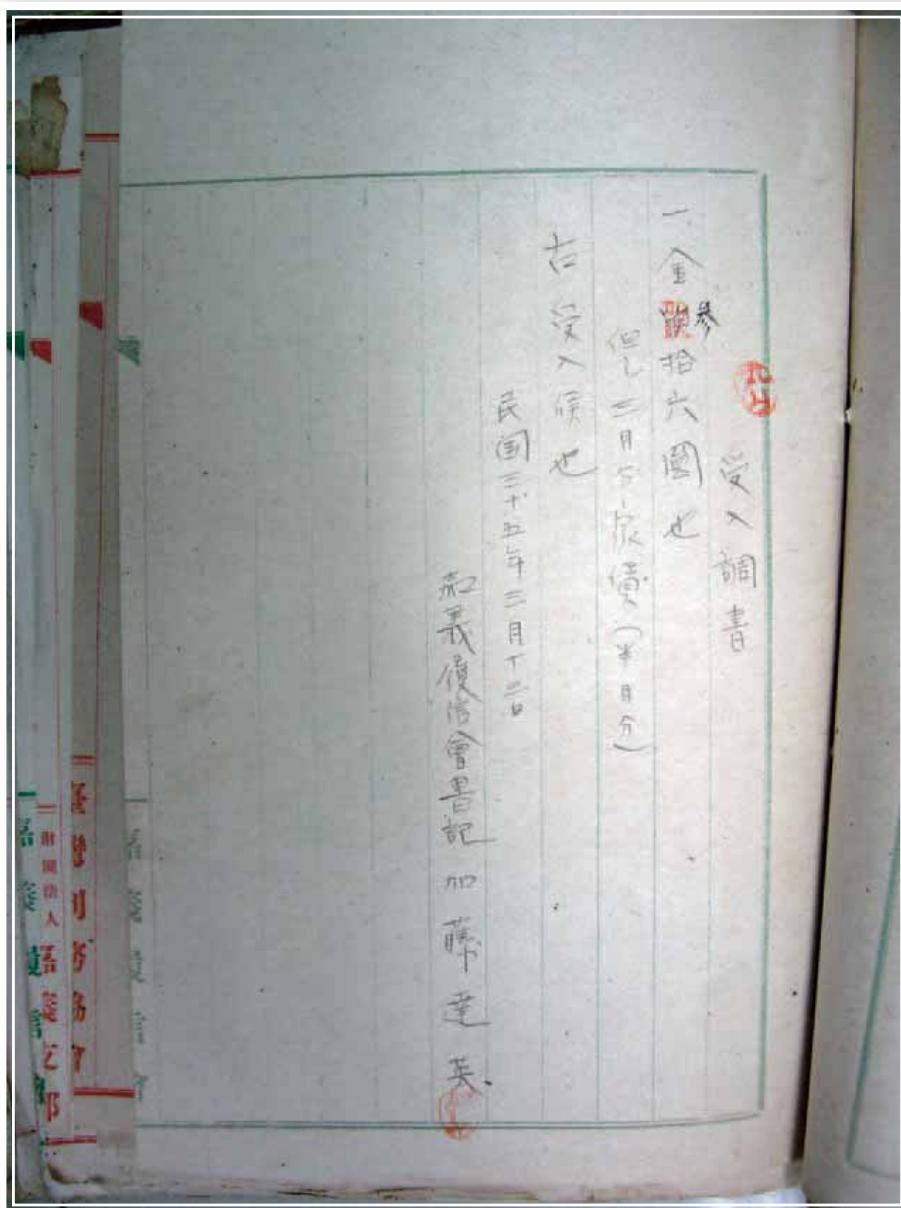
■ 嘉義履信會收據綴（民34年）：

日治時代，嘉義履信會由日人經營，本件「收據綴」於民國34年5月建立，內容收錄日人發送更生人家屬死亡弔慰金、更生人借貸金等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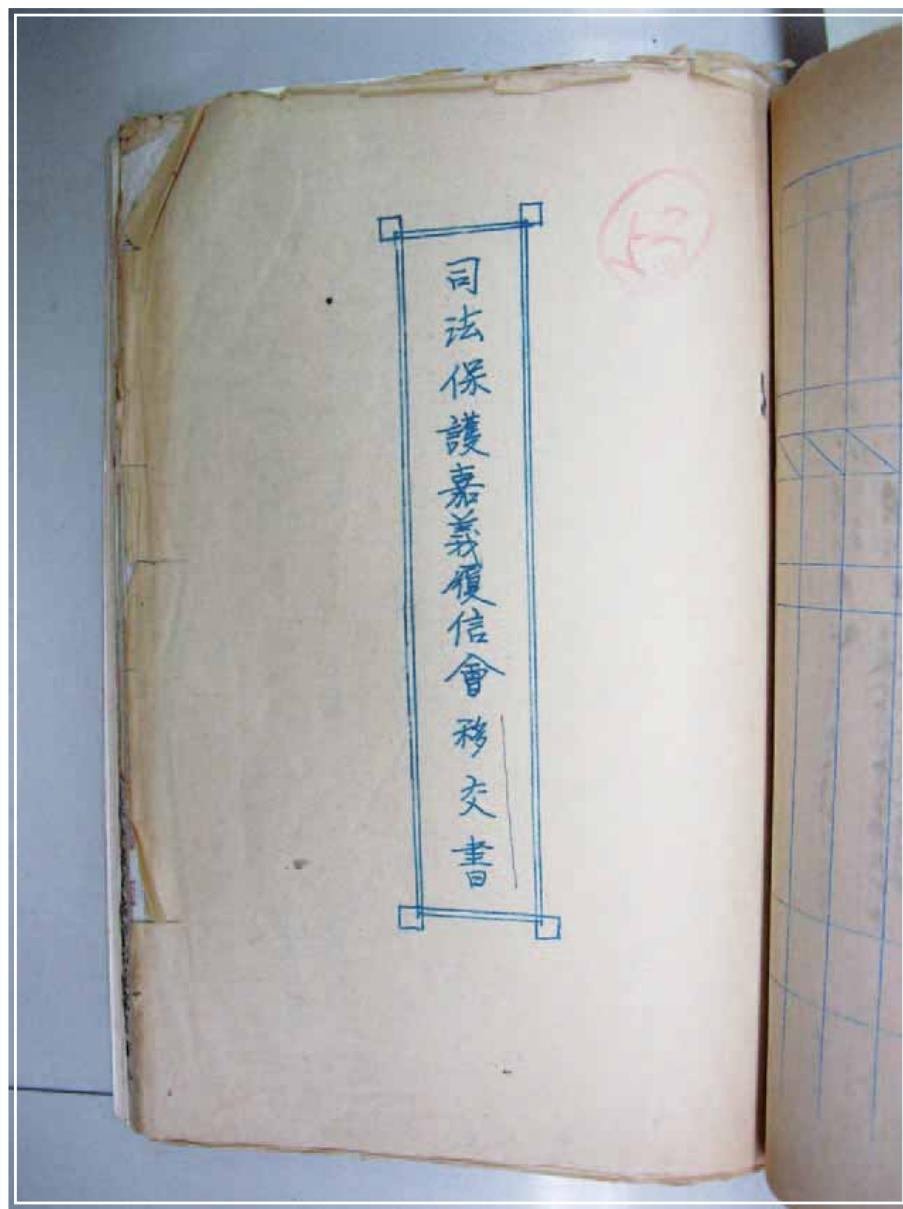


■ 昭和20年10月18日「嘉義履信會」核發舍生向得連一金拾圓，並製發放據，會長日人丸山利三郎於「領收證」末署名。

一、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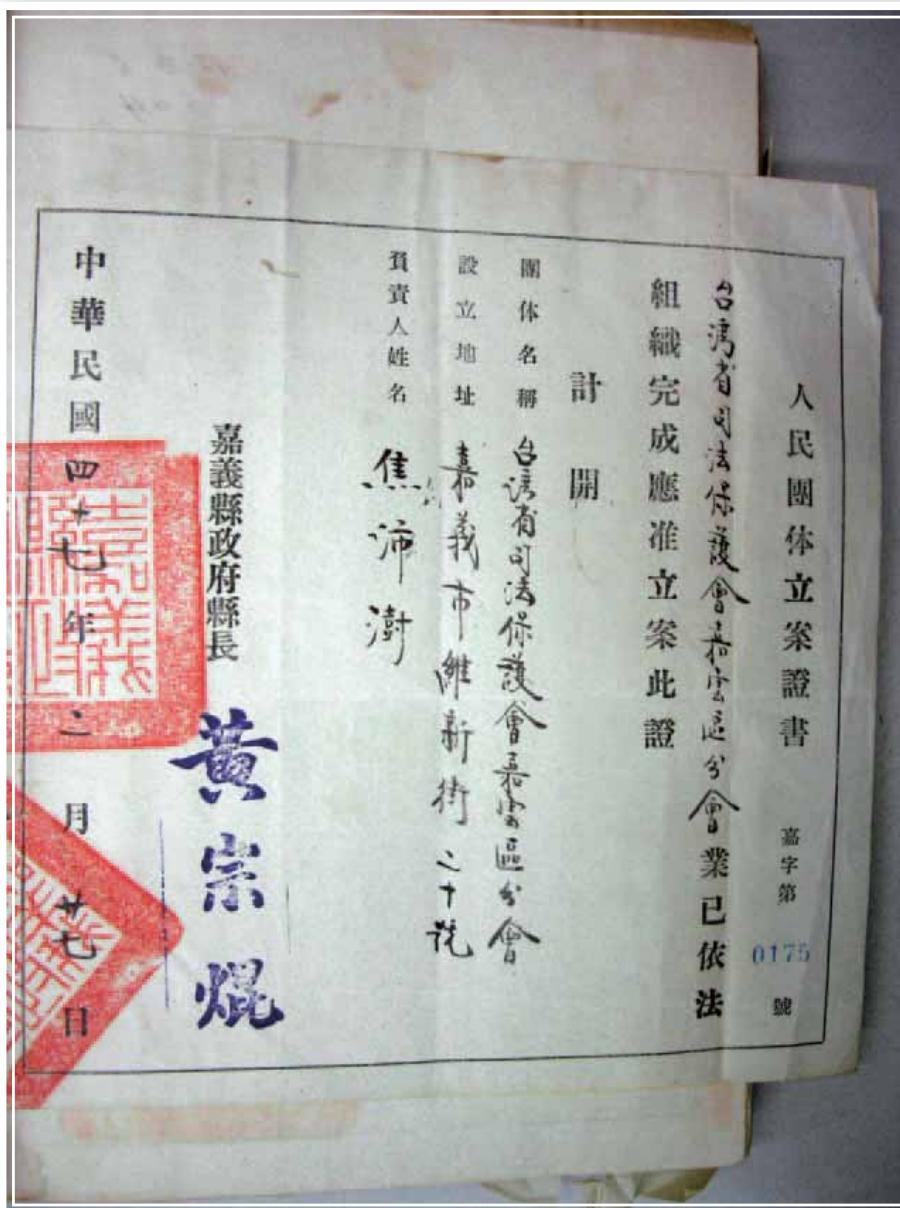


■ 民國35年3月12日「嘉義履信會」核發舍生向得連一金參拾陸圓，並製發放據，「嘉義履信會」書記日人加藤達英於「受入調書」末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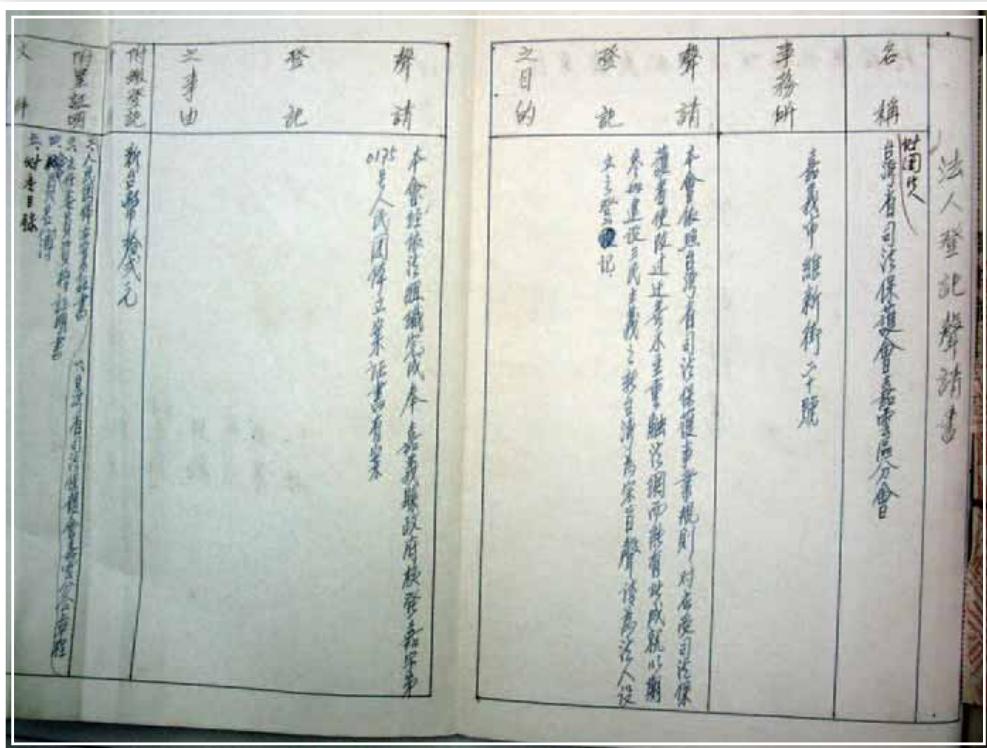


- 「嘉義履信會」移交書（民40年）：移交書中明列各類財產之明細清冊。

一、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 民國47年2月27日，經嘉義縣政府核准「台灣省司法保護會嘉義區分會」設立，並發予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 本件「財團法人台灣省司法保護會嘉義區分會」法人登記聲請書，聲請時間為民國48年4月22日。



■ 臺灣高檢署檢察長劉景義（中間致詞者）與檢察長曾勇夫（右三）主持理髮、美髮院技藝補習班開幕典禮（民81年）。

一、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 法務部部長馬英九視察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全國第一所更生事業「美髮理髮院」（民81年）



■ 檢察長陳耀能主持嘉義分會慶祝第51屆更生保護節活動（民85年）



■ 檢察長凌博志主持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研習會並頒發委員會委員聘書（民91年）



■ 檢察長陳耀能探視更生人家屬，並致贈慰問金（民85年）。



■更生事業「嘉義雞肉飯」



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分會

(一)、在案件追蹤輔導方面：

- 1、案件採分級制，依被害程度做為初步分類，區分為核心案件與一般案件分別進行追蹤輔導，再依個案實際狀況，提供分類分級之服務。
 - 2、為馨生人所製作的作品，辦理成果發表記者會，以增加馨生人之信心。



(二)、在保護志工方面：

(遴聘馨生人當志工)

- 1、遴聘馨生人當志工：目前由馨生人轉任志工的有吳秀珠、朱慧蘭、陳銀存、黃基鋒、陳峰裕、王麗芳、蘇芳儀、江玉惠等，這些馨生人以其本身的經歷，及如何走出陰霾，來與其他馨生人分享，更能獲得其他馨生人的共鳴，進而協助其早日走出陰霾。

- 2、每3個月召開個案研討會，強化分會保護志工知能，增加訪視慰問技巧的純熟度，落實輔導功能。

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分會



3、嘉義分會幅員遼闊，結合了更保志工、觀護志工，加強個案輔導機制。

(三)、在心理輔導方面：

1、規劃戶外團體活動、三節關懷活動。

2、結合了精神科醫師、心理師、資深生命線志工、保護志工等，增加『醫療協助』、『室內心理諮商』、『小團體輔導課程』等三方式，完整建構分會「心理輔導」項目。

(四)、在法律協助部分：

1、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節省分會人力支出，並可透過與法扶的合作機制，拓展案源。

2、遴聘具律師資格之社會人士，擔任本分會志工，即時提供馨生人專業之法律諮詢。

(五)、在案件開拓方面：

1、積極開發擴大保護對象，並與各機關（嘉義地檢署法警室、紀錄科、嘉義醫院、聖馬爾定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慈濟醫院、長庚醫院、榮民醫院、嘉義縣市家暴性侵防治中心）保持良好的聯繫與個案轉介機制。

2、與嘉義地檢署觀護人室共同推動司法保護據點，以行動方式，擴大宣傳犯保業務。

99年度計開案208案，與往年比較起來，成長了4倍。

(六)、其它方面：

與觀護人、更保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

1、關懷其他弱勢族群（如關懷街友）。

2、辦理反毒、反賄選、預防犯罪宣導。

3、推動修復式正義。

以提昇本會之公益形象。





社會勞動人「盼」彌補機會

社區關懷活動 洪光煊帶領跳「Sorry Sorry」 犯保志工「該放下就要放下」



【記者陳永順／嘉義報導】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洪光煊昨天帶領獄政司長及300多人在廣場排出2010年代倒數「0」，並跳給社會勞動人與參與跳舞的志工一起跳「Sorry Sorry」舞，之後揮手「放下」。

嘉義地檢署昨天舉辦「萬聖節派對」，並送紅包袋，共送給300多人大紅包，並由洪光煊捐出「0」，歲歲平安。記者陳永順／攝影

匿名巧克力 送給夜光天使

【記者林敬輝／嘉義報導】他們過個浪漫又甜蜜的新年。雲林縣青年發展協會昨天接到来自「甜愛禮物」，馬上動員小天使志工用红包袋包裝，轉贈給夜光天使班及社區轉學生家庭百名小朋友，並附上新年的祝福語。

甜愛禮物總召集人林敬輝表示，情人节将至，小朋友是充满活力的夜光天使，情人节送他们巧克力，让小朋友度过一个快乐的新年。记者林敬辉／摄影



健康年菜食譜 免費索取

社會勞動人確實犯錯，但了解我們一個機會，我們會努力工作悔改。——洪光煊

檢察官洪光煊昨天帶領獄政司長及300多人在廣場排出2010年代倒數「0」，並跳給社會勞動人與參與跳舞的志工一起跳「Sorry Sorry」舞，之後揮手「放下」。現在的她說，多把關懷他人擺在陽光，讓女性社會勞動人因經濟困難，成為人類客戶而遭遇到挫折。她說：「社會勞動人有心向善，但因為我們一個機會，我們會努力工作悔改。」

三、嘉義市 觀護志工協進會

(一)、沿革：

嘉義市觀護志工協進會（原名為嘉義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93年3月9日嘉義市政府核准立案更名，證書93府社行字0930027723號）於民國75年12月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李檢察長光清指導下由林國川醫師創立，並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嘉義市政府申請籌設，76年8月27日嘉義市政府正式核准立案（證書76府社行字第48011號），由林國川醫師擔任首任理事長，歷經郭柏山、黃丙丁、曾中和、陳弘毅、陳國華、盧長樹、鍾文芳、伍文清、徐淑美及現任張玉鎮等11位理事長的經營及領導全體理監事、會員、顧問群及幹部團隊認真努力、犧牲奉獻。23年來深受歷任地檢署檢察長李光清、張春榮、曾勇夫、黃世銘、陳耀能、陳清碧、陳峯吉、楊森土、凌博志、洪威華、吳慎志、宋國業、洪光煊及現任檢察長朱兆民等14位檢察長及地檢署各級長官的關心與指導之下，奠定了良好基礎和優良傳統。

(二)、特色：

- 1、嘉義市觀護志工協進會是全國第一個獲得政府核准成立的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 2、嘉義市觀護志工協進會辦理各項司法保護、觀護業務係運用及結合各界社會資源：臺灣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監獄、看守所、學校、青少年發展協會、家扶中心、警察局、嘉邑行善團、救國團、創世基金會、獅子會……等。
- 3、本會歷任理事長的高瞻遠矚領導，積極拓展會務。在因緣聚會之下先後和5個縣市觀護志工協進會締盟為兄弟會，時相往來的進行互訪及會務交流、互相切蹉觀摩、研討、學習。目前已結盟5個兄弟會依締盟時間先後依序為：花蓮觀護志工協進會（77.8.6）、金門觀護志工協進會（80.3.2）、臺南觀護志工協進會（83.12.28）、雲林觀護志工協進會（85.12.12）、新竹觀護志工協進會（98.5.7）。每屆理事長交接、授證、會員大會及全國聯合會的開會，兄弟會彼此都會特別重視珍惜，將它視為兄弟會間難



得的交流盛會，互動聯誼熱絡非凡，常留下印象深刻，滿滿的回憶，結束時都離情依依「期待再相會」。

(三)、榮譽：

本會歷年來推展各項觀護業務多次榮獲全國觀護業務績優單位殊榮，績效斐然：

- 1、本會於黃丙丁理事長第5屆任內榮獲全國榮觀成績競賽第一名，榮獲法務部獎金10萬元。
- 2、民國88年第9屆陳國華理事長任內榮獲行政院評定為「參與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團體」
- 3、第10屆盧長樹理事長任內榮獲全國榮觀成績競賽第一名，榮獲法務部獎金3萬元。
- 4、民國93年第11屆鍾文芳理事長任內榮獲教育部全國推行社教有功團體。
- 5、民國97年度第13屆伍文清理事長任內榮獲法務部表揚為績優志工協進會（全國觀護成績評比第二名）及榮獲中華民國觀護志工協進會聯合會第3屆「樹人獎」團體獎第二名。
- 6、民國99年度第14屆徐淑美理事長任內榮獲法務部表揚為績優志工協進會（全國觀護成績評比第三名）及榮獲中華民國觀護志工協進會聯合會第3屆「樹人獎」團體獎第三名。

(四)、組織：

本會設有名譽理事長（檢察長）、榮譽理事長（卸任理事長）、理事長、副理事長各1名、常務理事3名、理事12名、常務監事1名、監事5名、顧問25名。現有觀護志工80名。理監事會議每3個月召開一次，每年辦理會員大會，每兩年辦理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顧問授證。

(五)、運作方式：

- 1、嘉義市觀護志工協進會第1屆至第7屆原任期為1年，自第8屆起修正為每屆2年。
- 2、為配合會計年度自第10屆起理事長任期更改為歷年制。
- 3、本會會務上級有檢察長及地檢署、觀護人室等長官的關心與指導。會內有卸任理事長等擔任榮譽理事長提供諮詢輔導、有社會



菁英人士擔任顧問熱心出錢出力、會務運作有堅強的理監事及全體會員上下一心的密切合作、會務執行有經驗豐富認真負責的祕書長、副祕書長及財務長襄助，推動各項司法保護、觀護業務、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執行保護工作、均能按照工作計畫進行圓滿達成。

- 4、本會成員分佈於嘉義縣市：水上、太保、鹿草、布袋、義竹、朴子、新港、竹崎、梅山、民雄、大林、溪口、番路、中埔、大埔等鄉鎮，因此會務運作採取集中辦理和分區辦理方式。分區辦理方式：嘉義縣市分4區辦理個案研討、各鄉鎮反賄選宣傳活動。

(六)、結語：

嘉義市觀護志工協進會成員來自社會各行各業：有醫師、大學教授、律師、校長、教師、民意代表、公司董事長、負責人及各階層人員。人才濟濟，臥虎藏龍，平時各司其責，各盡其份，當會務活動有需要，只要有時間定會放下身邊事務，力挺到底，出錢出力貢獻出自己的智慧專長，23年來已型塑出嘉義市觀護志工協進會獨特的風格：有家的溫馨和諧、有助人的專業、有好客豪氣的人際及對社會關懷慈善的愛心，讓每次參與活動都有成長的感受和體驗，相信在大家的認同之下，繼續認真努力耕耘，你我的存在將協助更多的人，讓社會更祥和進步。